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6號

上訴人 沈家成

蔡美娟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9,094元（即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如對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得抗告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性質	地號/建號/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/60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：國泰路二段71巷7號)	1/2